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065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

歐俐均

被告 江澧宏（原名江恆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2,293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2,29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 二、按約定利率，超過週年16%者，超過部分之約定，無效；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05條、第206條及第252條定有明文。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15%；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亦有規定。查原告雖請求給付自民國113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延滯第1個月計付新臺幣（下同）100元，延滯

第2個月計付300元，延滯第3個月計付500元之違約金，最高以3個月為限之違約金，惟原告因被告遲延給付信用卡消費款，除受有利息損失外，尚難認有其他損害，原告猶以單方擬定之定型化約款，向消費者即被告收取週年利率15%計算之循環信用利息，已因此獲取大量之經濟利益，若再課予被告給付如信用卡約款所示計算之違約金義務，則合併上述循環信用利息計算，被告因違約所負之賠償責任，將有逾越修正後銀行法第47之1條第2項規定意旨，可見原告所主張違約金明顯偏高，且有規避法定利率上限予以巧取利益之嫌，依上開規定，本院認原告請求之逾期違約金對被告有失公平，爰予酌減為0元，方屬適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品瑄